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明传电报

发往
地址　见报头

签报
盖章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鲁组明电〔2020〕3号　　共4页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防护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统筹配置口罩、防护服、体温计、消毒液等应急医疗物资，重点做好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和公安干警、镇村干部、志愿者等群体的防护工作，加大对机场、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工作人员的防护力度。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的一线工作人员，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保障。各地可根据实际，为临时观察点干部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二、进一步加强人文关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密切关注其思想动态、身心健康。对身体不适的，要及时安排休息、治疗；对不适宜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要及时调整工作安排。要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家庭的关怀慰问，确保专人联系，了解其家属需求，及时帮助解决好老人子女照料、生活用品代购等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解除后顾之忧。

三、严格落实工作补助待遇。落实《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对于疫情防控一线其他人员，按规定落实好临时性工作补助、值班加班用餐等各类待遇。

四、安排调休假和健康体检。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未能按时休假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由所在单位安排调休；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给予相应补休。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由所在单位及时组织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根据身体状况，可适当调整常规体检项目。

五、实行倾斜性职称评聘政策。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和

医疗救治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可放宽继续教育、基层服务经历等申报条件；选派赴湖北的援助医疗队队员在鄂工作1个月以上的，可视同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时间。其中获得表彰奖励的，首次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取得相应职称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卫生职称“双自主”改革试点单位，在岗位聘用时予以倾斜，符合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可按规定聘用。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六、优先纳入人才工程和科技项目支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申报泰山系列、齐鲁系列等省级人才工程计划，不受申报名额限制；表现突出、申报单位重点推荐的，优先给予支持。申报参评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名额单列。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个项目2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对研发诊疗药物、创新防控技术及研发生产医疗器械耗材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人才及团队，可破格申报省级人才工程和省科学技术奖励。

七、加大先进典型激励力度。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对在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疫苗研发、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大胆提拔使用。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

极分子，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对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或省委、省政府表扬的集体，2020 年度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比例在本地域平均优秀等次比例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干部倾斜。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5 日